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10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tail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丰先生

总经理:陈卫先生

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

财务总监:熊高权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10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tail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周文森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邮箱:IR@putail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72,8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2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溧阳紫宸商业承兑汇票业务事宜,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溧阳紫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46,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4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将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卓高”)的原担保额度调剂16,000万元至溧阳紫宸,调剂各方截至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调剂及本次担保完成后,溧阳紫宸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0.00元,广东卓高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2026年至今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嘉拓智能及其子公司)	溧阳紫宸	30,000.00	+16,000.00	46,000.00	46,000.00	0.00
	广东卓高	35,000.00	-16,000.00	19,000.00	0.00	19,000.00

本次担保及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溧阳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溧阳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4B701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30日		
注册地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588号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负极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870.75	215,649.49
	负债总额	164,598.80	190,554.02
	资产净额	26,271.95	25,095.47
	营业收入	143,728.68	180,809.01
	净利润	1,142.76	-7,201.1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为溧阳紫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票据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票据贴现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7.2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2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5月2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841),行权期间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4月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9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引起的“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3	科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13	全天	2026/10/13	2026/10/14

● 修正前转股价格:172.97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72.44元/股

● “科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科沃转债”自2026年10月13日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4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5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现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如下方式调整进行说明(若2024年激励计划后续股票期权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则同步适用下述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当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即同时测算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2024年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961,25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1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0股,行权价格为31.86元/份。

2026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工作计划,对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4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49)的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9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1,930股,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9人,可行权的数量为1,040,58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9日-2027年6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95,877股,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3、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674,725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2027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30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36,805股,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1日)

$A1=31.86, k1=70/578,920,228=0.000012\%$

上述计算k1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8,920,228股为计算基础。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9日)

$A2=30.94, k2=151,930/578,595,873=0.0263\%$

上述计算k2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8,595,873股为计算基础。

3、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

$A3=30.94, k3=795,877/578,598,803=0.1376\%$

上述计算k3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8,598,803股为计算基础。

4、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30日)

$A4=30.94, k4=1,236,805/579,532,483=0.2134\%$

上述计算k4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9,532,483股为计算基础。

“科沃转债”的调整前转股价P0=172.97元/股,综合上述各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A3\times k3+A4\times k4)/(1+k1+k2+k3+k4)=172.4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2.97元/股调整为172.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14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6年10月13日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2,200万元	1,694万元	不适用:前期预计7,500万元,本次调剂2,200万元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16,500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胜达”)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萧山支行”)于2026年10月12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胜铭”)与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在2026年10月12日至2031年10月1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30,500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杭州胜铭业务发展需要和融资需求,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子公司杭州思密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思密得”)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200万元调剂至子公司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杭州胜铭	7,500	2,200	9,700	9,700	0
杭州思密得	3,000	-2,200	800	0	800

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胜梦彩色预印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铁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93698890M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8日		
注册地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注册资本	9,370.4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纸板、瓦楞纸箱;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15.54	15,120.62
	负债总额	15,420.84	2,395.35
	资产净额	12,694.70	12,725.27
	营业收入	9,949.07	18,861.45
	净利润	-30.57	842.82

注1:公司子公司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发生工商信息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方能斌变更为俞铁民,单位全称由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胜梦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注2: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8月10日发生工商信息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方能斌变更为俞铁民,由大胜达直接持股25%,全资子公司浙江胜梦彩色预印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5%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浙江胜梦彩色预印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债务人: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4、债权期间: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31年10月12日止

5、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

6、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8、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16.95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0.71%。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开鲁县北方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鲁北网”)	64,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52,1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5.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开鲁北网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64,000万元。基于上述融资事项,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华夏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华夏金租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开鲁北网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开鲁县北方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3MAK0WPYF54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蒙中街坊吉祥园小区1#厢房楼5号商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9.83
	负债总额	-	0.05
	资产净额	-	49.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XZL-ZZ-20260115-BZ01)

债权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甲方)

保证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64,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即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宽限息、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首期租金、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股权质押合同》

合同名称: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XZL-ZZ-20260115-ZY01)

质权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被担保债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质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宽限息、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首期租金、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64,000万元。

质物:出质人持有的开鲁北网100%股权及其在开鲁北网的注册资本中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及出质人在开鲁北网章程项下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质押担保存续期间:自本合同签署并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在债务人依主合同的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全部的债务或者质权人实现质权并得以足额偿付之日起解除,以其中较早到达之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确保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对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对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同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5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52%;担保对应的已实际发生的尚未偿还的主债权余额为132,544.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07%。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0,100万元,公司为参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股份”)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7,695,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8%。

● 公司于近日获悉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台区法院”)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强制执行。本次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2,08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具体数量以最终执行为准。

● 上述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近日获悉,因合同纠纷,雨花台区法院对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强制执行。本次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2,08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具体数量以最终执行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7,695,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8%。

二、本次被执行的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因合同纠纷,雨花台区法院已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苏0114执恢125号,要求股票托管券商协助执行以下事项:一、对被执行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账号予以限制,限制包括:禁止该账户资金转出、证券买入、转托管、撤指定。限制期限自收到该协助执行通知书日起至卖出所得款项扣划至雨花台区法院账户日为止,资金扣划完成后解除本次资金账号限制措施。所得款项由雨花台区法院进行分配,依据法律法规分配时优先保障质押权人权益。二、协助将被执行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冻结的通用股份共2,084万股,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所调整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

2、被执行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红豆集团持有的公司2,08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具体数量以最终执行为准。

3、股份来源:IPO前取得。

4、执行方式:以最终执行为准。

5、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执行期间:具体时间区间以最终执行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股份减持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将督促相关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红豆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类型	2026年7-9月		2026年1-9月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1.分产品				
工程技术服务	878,030.95	-22%	3,749,543.83	-4%
其中:水泥工程	423,142.84	-48%	2,181,579.96	-12%
矿山工程	1,617.45	-98%	340,049.33	12%
高端装备制造	150,592.91	-35%	663,244.74	-8%
其中:水泥装备	78,432.18	-40%	374,714.50	10%
矿山装备	6,164.34	-49%	54,811.16	-64%
生产运营服务	894,129.85	106%	1,832,184.15	53%
其中:水泥运维	66,185.20	6%	203,225.44	12%
矿山运维	318,154.95	10%	908,509.79	12%
其他	52,218.16	-39%	182,164.28	3%
合计	1,974,971.87	6%	6,427,137.00	7%
2.分地区				
境内	600,137.28	14%	1,946,728.17	5%
工程技术服务	219,119.60	406%	770,128.00	45%
高端装备制造	65,902.28	-46%	259,651.04	-24%
生产运营服务	285,846.06	-5%	845,181.48	-1%
其他	29,269.34	-52%	71,767.65	-45%
境外	1,374,834.59	2%	4,480,408.83	8%
工程技术服务	658,911.35	-39%	2,979,415.83	-11%
高端装备制造	84,690.63	-23%	403,593.70	6%
生产运营服务	608,283.79	355%	987,002.67	187%
其他	22,948.82	-8%	110,396.63	136%
合计	1,974,971.87	6%	6,427,137.00	7%

注:水泥运维服务合同和矿山运维服务合同的计算方式一致,按照年服务费计算。目前在手水泥运维服务和矿山运维服务的平均服务期均约为5年。

二、未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为7,079,764.82万元,较上一报告期末下降1.19%,较去年同期末增长5.90%。

注:“未完合同额”指有效合同的结转额,即在手所有合同的结转额减去已签订未执行及停缓建合同的结转额。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